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8 年 11 月 12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04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0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確認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108 學年度第 400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新進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受評年限：**本院 109 學年度起到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與副教授職級教師，應於任教滿三到五年後接受新進教師評鑑，對於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三、**評鑑項目與計分比例：**
 - (一)本院新進教師評鑑項目計有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上開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新進教師評鑑，各項評鑑項目分數之計算方式，悉依本院各類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表評定之。
 - (二)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其通過標準，由當學年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 四、**評鑑程序：**
 - (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當學年須接受新進教師評鑑及免受評鑑新進教師名單。
 - (二)須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應備齊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依時程提交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確認。
 -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新進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院訂定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五、**預先輔導：**本院新進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

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而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六、 **評鑑結果**：新進教師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七、 **申覆程序**：

(一)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新進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並同時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八、 **輔導與複評程序**：

(一)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二)「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輔導活動以每學期實施三次為原則，其內容由資深教師與受輔導教師依需求自行訂定，可包含個別面談、教學觀摩與試教演練等項目。

(三)「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教師應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視為通過評鑑。審核未通過者，應送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九、 **準用規範**：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十、 **立法程序：**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與院務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